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材研投资函〔2016〕50号

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提交的《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中建检认函〔2016〕225号）收悉。经核实，现回复如下：

本院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院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特此函复。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016年12月2日

